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配网工程植被恢复框架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NZJC2026-FW(MD)-05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配网工程植被恢复框架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附件**，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配网工程植被恢复框架招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配网工程植被恢复框架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配网工程植被恢复框架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11-25 17:59:00到2026-12-09 17:00:00**。

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12-1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12-10 09:00:00**。

开标地点：**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白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联系人：**张佳馨**

电话：**0473-6112294**

邮件：**Zjjs20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粟智超**

电话：**13234719034**

邮件：**zjjs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粟智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配网工程植被恢复框架招标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HNZJC2026-FW(MD)-056）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配网工程植被恢复框架招标，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依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标准》、《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其释义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配网工程植被恢复框架招标。

2.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

3.服务地点：详见明细表

4.服务期限：详见明细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4.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5.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供应商能够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明细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平台联系电话：如下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周一到周五 8:30-18:00)

（2）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单位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单位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

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00 时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00 时

解密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09:00 时～10：00 时

六、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标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费用

（1）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要求，货物类采购招标活动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不设关于投标（响应）保证金规定。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成交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4）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一、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 1

行号：304191001951

三、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马丽娜

联系电话：0473-6112294

异议受理人：段志峰

异议受理人电话：0473-6112669

异议受理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新华东街

监督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物资部

监督人：马群

监督电话：0473—611869

办公地址：新大楼地址也得变更:海勃湾区滨河大道 1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路 117 号金典商务中心 5 栋 1202-1212 房

联系人：粟智超、聂艳君、[illegible]旭、赵剑飞、崔冉

联系电话：15024952922、15047847387

邮箱:zjjs2025@163.com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采购明细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资格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最高限价（%）
1	配网工程植被恢复框架招标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或绿化、花卉园艺）专业技术工程师职称证书。 2.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业绩1份（合同以及配套发票，发票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内容包含合同首页、关键内容页、签署页））	合同签订起1年	乌海市	100%